



刑警生涯 之 北京奇案

■ 刘延武◎著



 群众出版社

刑警生涯之北京奇案

刘延武 著

群众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警生涯之北京奇案/刘延武著. —北京:群众出版社, 2018. 11

ISBN 978 - 7 - 5014 - 5858 - 5

I. ①刑… II. ①刘… III. ①故事—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 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07205 号

刑警生涯之北京奇案

刘延武 著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1 月第 1 次

印 张: 7.37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字 数: 183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4 - 5858 - 5

定 价: 38.00 元

网 址: www.qzCBS.com

电子邮箱: qzCBS@163.com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672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 一、虎口拔牙 / 1
- 二、擒获“巨贪” / 2
- 三、子时，受害人爬向了派出所 / 6
- 四、刀下留人 / 13
- 五、未破的案件 / 18
- 六、接济站擒逃犯 / 19
- 七、北京站爆炸案 / 23
- 八、蒙面大盗 / 29
- 九、蛰伏三日 / 62
- 十、特大持枪抢劫珠宝行案 / 64
- 十一、聋哑人的血案 / 84
- 十二、杀人碎尸案的真凶落网 / 91
- 十三、空城计 / 99
- 十四、八宝庄南里擒凶 / 113



- 十五、真假刘延武 / 118
- 十六、罗琦被伤害案 / 127
- 十七、潘家园擒凶 / 130
- 十八、工地擒凶 / 137
- 十九、阿兰那酒吧擒毒枭 / 142
- 二十、西罗园擒获杀人狂徒 / 155
- 二十一、围捕 / 161
- 二十二、深夜的枪声 / 163
- 二十三、巧抓持枪凶徒 / 168
- 二十四、请君入瓮 / 176
- 二十五、四审强奸犯罪嫌疑人 / 187
- 二十六、凶残的杀人案件 / 191
- 二十七、房山擒凶 / 200
- 二十八、守株待兔 / 207
- 二十九、纵横千里擒逃犯 / 213
- 三十、紫玉饭店前的枪声 / 219
- 后记 / 227



一、虎口拔牙

记得，我一生中最危险的一次抓捕就在马大人胡同。

马大人胡同是东城区东四隆福寺街东口路北的头一条胡同，属东四派出所管界。因胡同中曾住过一位姓马的将军，所以称马将军胡同或马大人胡同。那是在1963年夏的一个深夜，我和侦察二科的老侦查员李梦林在东四出探，当时别的侦查员都抓了人带回去审查了，街上只剩下我们两个人。突然街边有两伙人（约20多人）纠缠着进了隆福寺街，我俩知道要出事儿，就在后面悄悄跟着。只见他们刚进了马大人胡同，胡同里就响起了乒乒乓乓的打斗声。果然不出所料，这两伙人打了起来，弄不好要出人命。

“抓不抓？”我问。

“抓！”李梦林果断地说。

我们立即走进马大人胡同，咋咋的皮鞋声惊动了正在打斗的人群。当我们走到胡同中间时，看到东、西墙下各站着十来个人，手里都拿着刀子、叉子、铁链子等凶器。见我俩进了胡同，他们都一动不动，我俩被夹在中间，好似落在了虎口之中。

当时我大喝一声：“两头堵住，一个也不许跑！”说完便扑上前抓住一个，这一喝、一抓发挥了巨大的威慑作用。其他人见状愣了一会儿，醒过神来纷纷向两头逃跑。我伸手从抓住的那个大个子的裤兜里掏出一条铁链子，装在我的裤兜里（防止其行凶）。李梦林从



他抓住的那个人身上摸出一把刀。

我俩用擒拿术拿住他俩的手腕，一直扭送到景山派出所。那时，侦查员没有手铐，只能用徒手擒拿的方法抓捕。我抓的人叫姚某，审查完毕，请示处领导，批示：“送警法科（五科）审查！”

路上，姚某懊悔地说：“闹了半天，就你们俩人呀，我要知道，我也跑了！”

事后我也有些后怕，这20多个流氓，手里都拿着凶器，要一齐动手，会造成怎样的后果就不得而知了。

二、擒获“巨贪”

1963年年初，我和同事曾在建国门外抓获一名“巨贪”。

现在的年轻人不知道粮票、肉票、布票、食品补助票是什么样子，也不知道这些票证对人们生活的重要性。在20世纪60年代初期，那时平均每人每月只有30斤左右的粮票（10%为面票，20%为米票，70%为粗粮票）、1张食品补助票（半斤的糕点票）、半斤油票、3两肉票。每人每年只有18尺布票、1张棉花票。如果一家人全月的粮票丢失，就意味着一个月都得挨饿；油票、肉票丢失，一个月之内炒菜就没有油，也没有肉吃；布票丢失就意味着全年不能买衣服；棉花票丢失就不能买棉衣、买棉花做棉被。可见这些票证与老百姓的生活息息相关，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人们的生活质量。故那时在黑市上这些票证的价格很高，一些不法之徒乘机倒



卖票证，牟取暴利。所以，那时公安机关对打击倒买倒卖票证的活动十分重视，并作为维护社会治安的一项重要任务来完成。那时我在北京市公安局治安处（当时治安和刑侦合在一起叫治安处）侦察二科行动组任侦查员。

1963年1月17日上午，我与组长荆学敏、副组长张振海在东单出探时，看到两名男青年在东单十字路口东北角的广告宣传牌后面鬼鬼祟祟地交易，可以判定是倒卖票证的“老客”。于是我们将二人抓获。在分头审查中，我主审的人叫霍某，男，29岁，无业，是个老投机倒把人员，当时从他身上搜出不少北京市粮票。

霍某供认这些粮票是从一个30多岁的男人手里买的，该人手里有大量粮票。为了争取宽大处理，他说：“我与他还约定18日晚7点在建国门大桥南的小道儿上见面。我可以和你们一起去，把他点给你们。”

我立即将这一情况向组长荆学敏作了汇报，荆学敏与张振海研究后向主管行动组的副科长韩明学同志请示，韩副科长同意了我们的抓捕方案。

次日傍晚，我们从处秘书科要了一辆美式小吉普车，来到警法科提出霍某，坐车来到建国门大桥（原来是东西方向老桥，后拆除，修建了立交桥）外。

下车后，司机将车停在隐蔽处，张振海带着霍某沿着大桥东南角一条荒凉的羊肠小路向南走去，在一处乱石堆旁坐了下来。这里是荒野，无遮无拦，只有最南头的几间民房坐落在荒草中。我和老荆若长时间在一处停留，势必会惊动犯罪嫌疑人，所以我俩只好在这条荒凉的小土路上来回走着。

这一天正是腊月二十三，过小年，家家户户正在蒸馒头、豆包。这也是京城最冷的时候，凛冽的寒风顺着护城河直吹过来，刺在脸上生疼，卷起的沙砾一个劲儿地往袖口、脖领里灌。



有几个人从霍某的面前走过去，他没有任何反应。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我们焦急地等待着。老荆是个近视眼，我只好目不转睛地观察着霍某附近的情况。

突然，一个骑车人在霍某面前停住了。我急忙告诉老荆，为了不惊动犯罪嫌疑人，我们不能跑，只好加快脚步向霍某所在的乱石堆走去。

从远处，我们看到霍某和老张站起来，与来人交谈。此时老张的处境十分危险，我不由得加快脚步。当我快要走到乱石堆前时，此人已推车欲离开，老张一把抓住霍某的手腕，防止他借机逃脱，已无分身术再抓捕骑车人。

我顿时急了，立即紧跑几步扑上去，一把将此人从车上揪了下来，他依然紧紧抓住自行车不放，赶上来的老荆一脚将车踹倒。我与老荆一起将他擒住。此人叫道：“你们要干什么？”

“我们是公安局的，有事找你！”

骑车人顿时不再言语。那时侦查员在执行抓捕任务时身上没有手铐，全凭擒拿术拿住犯罪嫌疑人的手腕，然后扭送到派出所进行审查。因美式小吉普车无法携带犯罪嫌疑人的自行车，于是老荆叫我骑上这辆车去建国门派出所，他与老张一人扭住一个犯罪嫌疑人的手腕，将二人押上了吉普车。

我扶起车，见车把上挂着一个布书包，借着远处微弱的路灯光，检查了地面上没有掉落东西，便一骗腿骑上自行车朝建国门派出所飞驰而去。当时，我哪里知道书包里有几百斤的粮票。到了派出所对骑车人进行检查时，才发现这书包里有 643 斤粮票，还有大量的肉票、布票、食品补助票。

老荆与老张要将霍某押回警法科，审查刚抓获的犯罪嫌疑人施某的任务便落在我身上。施某时年 35 岁，身高 1.60 米左右，体瘦，面黄，长着一双小眼睛，留分头，尖下颏，在北京市东城区粮食副



食品加工厂任副经理，是一名共产党员，在厂党支部任支部委员。他供认这些票证是贪污本单位的夜餐粮票等，准备拿到建国门外卖给霍某，没想到被抓住了。

施某供认：每晚吃夜餐时，向上级多报数字，向下级压低数字，这样就把多出来的粮票据为己有，然后拿到黑市上高价倒卖，牟取暴利，供全家人挥霍。

我给他一沓纸叫他坦白交代问题。只见他头上冒着豆大的汗珠，趴在桌上密密麻麻写了10页纸的交代材料。他把材料递给我时，问道：“同志，您看我这党籍还能保得住吗？”

我感到很可笑，说道：“早知如此，何必当初呢？”

他叹了口气，低下了头。当时治安处刘汉杰副处长、侦察二科韩明学副科长听到老荆的案情汇报后，亲自来到东交民巷派出所对施某进行了审问。在送案表上签字后，刘汉杰副处长拨通了警法科的电话，通知警法科留两名预审员准备接手此案的审讯工作。

第二天早上6点，我和张振海同志一起将施某押送到警法科进行刑事拘留审查。这天夜里，我和几名侦查员到施某家进行搜查，从他家里搜出了囤积的几百斤大米、白面，还搜出了100多张肉票。

同日，北京市东城区粮食局党委及粮食副食品加工厂党支部作出了开除施某党籍的决定，并办理了开除党籍的手续。之后，检察院对施某批准了逮捕。施某一案被收进了当年出版的《牛鬼蛇神》一书，文章名为“被钱迷住的施某”。



三、子时，受害人爬向了派出所

陶然亭建为公园是在 1952 年，旧时称为“窑台儿”。这是一座融古典建筑和现代造园艺术为一体的，突出中华民族“亭文化”主题的历史文化名园，全园占地面积 59 公顷，其中水域面积 17 公顷。陶然亭是清代的明亭，也是中国的四大明亭之一。这里是人们休息、健身、娱乐、旅游的好去处，我退休后，经常前往陶然亭游玩。但是，在这幽雅的胜境，1963 年却发生了一起骇人听闻的恶性案件。

1963 年 8 月 22 日 0 时 20 分，北京市公安局原宣武分局陶然亭公园派出所值班民警刚刚躺下休息，隐约听到后门有敲门声，觉得很奇怪：“这么晚了，谁能来敲门？”于是起床打开了通向公园的派出所后门（当时派出所位置在公园东门的南侧）。顿时，他被眼前的景象吓得毛骨悚然，只见一男一女浑身是血的晕倒在派出所门前。

二人伤势严重，已昏迷不醒，民警将两人抬进了派出所。少顷，女的从昏迷中醒了过来，但是已经说不了话。民警递给她一支蘸水笔，她断断续续、十分费力地写了一些字：“男，徐义民，北京市公安局五处工作人员，骡马市大街×××号”。又指着胸前佩戴的北京师范学院纪念章写到：“刘淑庄，炭儿胡同××号……我俩坐在椅子上，被人打晕，男，手表丢了。”之后再次昏厥。

这显然是发生了行凶抢劫案，民警立即打电话向宣武分局刑侦科报告，同时将两名伤者紧急送往友谊医院抢救。市局治安处朱培



新副处长带领侦察一科（现在刑侦总队一支队的前身）的侦查员和技术科的法医、技术人员赶到公园派出所，宣武分局刑侦科的侦查员也已先期赶到。值班民警向市局、分局领导和侦技人员简单地介绍了发案情况。

朱副处长和宣武分局的领导在现场勘查前紧急派出警力封锁陶然亭公园的各个缺口和出口，同时对公园进行搜索。之后派出警力勘查现场，访问被害人家属，了解有关情况。

派出所南门（后门）的血迹清晰地显示出有拖行和搀扶行走的过程，显然男事主是被女事主从现场搀扶和拖行到派出所的。侦查员打着强光手电，顺着血迹，一路搜索前进。血迹一直延伸到陶然亭公园西南角云绘楼西北约50余米处的环湖马路南侧的路椅处。

8月21日是农历七月初三，当晚正是月黑夜，该地点比较偏僻，没有路灯。两名年轻人选择这个地点谈恋爱，给了犯罪嫌疑人可乘之机。

借助手电光，侦技人员看到椅背上有大量的血蹭痕迹，椅背自上而下有许多血柱，路椅下的地面上有两处血泊，已经凝固。每个血泊直径15厘米，血渗入土下11厘米，周围没有搏斗、挣扎的痕迹。这说明两名受害人是在毫无防备的情况下突然被打晕的。这里无疑是案发的第一现场，技术员在路椅的西侧地面上发现了七八个不完整的菱形花纹塑料鞋底足迹。根据派出所民警介绍，两名受害人穿的是皮鞋和布鞋，因此推测这些可疑的足迹是犯罪嫌疑人所留，遂进行了提取。

与此同时，侦查员会同法医赶到友谊医院，对两名受害人进行鉴定：男事主的头部被打伤6处，女事主的头部被打伤4处，均为钝器击打所致，二人头骨均凹陷折裂。两名事主受伤的部位相同、伤口形状相同，且伤势严重，均未脱离生命危险。侦查员分析犯罪嫌疑人是用同一钝器连续猛击两名事主。



根据派出所民警介绍，公园每晚 10 时熄灭路灯。侦查员分析案发时间应该在晚 10 时至 11 时之间。犯罪嫌疑人行凶后，见两名受害人昏了过去，抢劫财物后逃走。女事主苏醒后，因路灯熄灭已无游人，在无人帮忙的情况下，靠着毅力将男事主一点一点地连搀带拖，花费 1 个多小时，才将其拖到派出所门口。

侦查员到两名受害人家中进行访问得知：男事主徐义民，25 岁，1962 年从北京师范学院毕业分配到北京市公安局茶淀农场（当时茶淀农场等劳改场所归北京市公安局五处管理）任文化教员，1963 年暑假来京进修。女事主刘淑庄，22 岁，北京师范学院应届毕业生，二人于 1962 年 10 月 1 日相识，后确立恋爱关系。1963 年 8 月 21 日晚 7 时许，俩人一同外出游玩。

徐义民的亲属介绍：徐外出时，戴着一块手表，身上有一个钱包，包内有 8 元钱和一些粮票（上述物品案发后都不见了）。手表是日制方形女表，后来换的圆壳，大三针，不锈钢梯形扣簧表带。

刘淑庄的母亲介绍：21 日上午刘从学校回家，到徐家吃的午饭，二人约定晚 7 点半在北京工人俱乐部见面，走时说晚上 10 点多钟回来，可是当晚并没有回来。

根据上述勘查和访问情况，侦查员分析：这起恶性案件应该是打闷棍图财害命的匪人所为，但不排除情杀的可能。

为了尽快侦破此案，两个单位的侦技人员立即组成联合侦破组，共同开展工作。

此时已是凌晨 2 时，联合侦破组研究后决定：与友谊医院联系，务必积极抢救两名受害人（两名事主经医院全力抢救，暂时脱离了生命危险，男事主因头部粉碎性凹陷骨折，后经医院将头骨换成硬塑料模拟头骨，方才保住性命）；派侦查员守在病床前，在受害人意识清醒时，询问案件情况和被抢物品特征等；立即向城区公安分局发电传，在信托行、旧货店、钟表修理部进行部署，注意发现涉案



赃物手表；在旅店、浴池、洗衣店进行部署，注意发现身有血迹的人员。上述措施，必须在天明后开始营业之前通知到每一名职工。凌晨4时，联合侦破组派侦查员到上述行业部门进行检查落实。

与此同时，部署警力在车站、要道路口进行堵截；在收容审查盲流的工作中注意发现线索；城区各派出所管界民警在5天内摸清本管界17岁以下的有流氓习气的人员，17岁以上无正当职业、生活极端困难的，被组织劳动、劳改、劳教人员或无故旷工人员以及保外就医人员和其他刑嫌人员，从中发现可疑线索；向邻近省市的天津、保定、唐山等大中城市印发通报，请求他们在收容、审查工作中注意发现可疑情况……

当天凌晨，在医院当班的治安处侦查一科的老侦查员付尚友同志，趁徐义民清醒之际，设法询问被抢手表的特征，经反复沟通，徐义民用手比划——被抢手表不是大三针的，是两个针。并在纸上写到：表盘上还有小方格图案和17钻几个字（机器标注的是15钻），原是方壳机器，后换了套，钢表链。同时被抢的还有一个黑色塑料钱包，里面有8元钱、25斤全国粮票、1.5张工业券、1张烟票（当时，国家处于困难时期，购物除了付现金外，还要各种票证），此外还有女友的照片、发票等物品。徐义民还写到：“8月21日晚上8点多钟，我和女友到陶然亭公园散步，9点多钟，我们坐在湖边的椅子上聊天，突然就发生了这件事情，后来不知怎么就到了派出所。”

联合侦破组当天就向全市特种行业发了通报，对被抢手表的特征进行了更正和补充。

天亮后，朱培新副处长组织召开了各分局刑侦科长会议，进一步全面部署。

我那年18岁，在市局治安处侦察二科行动组任侦查员，根据处领导的安排，我和张宝仁、李德本、皮树增等年轻人与科里的女侦



查员分头化装成恋爱青年，两两一对，每天晚上9时许到陶然亭公园里蹲守、观察。此时虽然已进入8月下旬，但天气仍很炎热，由于公园内水域面积较大，蚊虫较多，一团一团的蚊子聚拢在人的周围，一会儿，每个人的身上都被叮了好多大包。但是我们丝毫不敢大意，除了注意自身的安全以外，还要互相关照，防止其他同志出现危险，同时，还要注意发现可疑人员。每天蹲守至深夜12时左右撤勤。一连蹲守了几天，没有发现可疑人员。最后，处领导决定撤回蹲守人员。

在全市进行部署后，上报了各种线索。在3天内，仅特种行业就报上来可疑手表7块、身上有血迹的3人。经侦查员比对，除一人是在内蒙古包头市行凶抢劫后逃来北京以外，其余线索全部查否。

25日早晨8时许，宣武门外大街旧货收购站的工作人员张某、韩某等打扫完卫生刚刚准备开门营业，一名20岁左右的男子就走进来问：“要相机不要？”

张某问道：“什么牌子的？”

“是德国产的。”

“那给你委托寄卖”。

男青年马上转口说：“要手表不要？”

“要。”

青年男子从兜里拿出一块表来，张某接过来和韩某俩人一起查看：机器是国产的，方形15钻，后换的圆形套，两个小针，上写17钻，不锈钢梯形表带。俩人一看此表与陶然亭公园行凶抢劫案被抢的手表相似，就问道：“你准备卖多少钱？”

“要卖50元。”

“你这表式样老不好卖，要现钱，就值5元。这样，给你委托寄卖30元？”

“不寄卖，就要现钱。不行我就到别处去卖。”青年男子抢过手



表就要走。

张某灵机一动：“你坐下稍等一会儿，有个人托我们买表，我们拿去让他看看。”

张某向韩某递个眼神，韩某赶紧过去与男青年聊天，试图将他稳住。张某拿着手表骑车直接到宣武分局刑侦科交给侦查员，侦查员小尹、小刘拿着表立即到友谊医院找被害人徐义民辨认。

在旧货收购站内，韩某在与男青年聊天的过程中套出男青年叫王瑞，住宣武区香炉营二条×号，在煤建公司工作，每月工资40元，家里有8口人等情况。当接到张某的电话证实这块手表正是被抢劫的赃物后，韩师傅就对男青年说：“买主要你的手表了，我带你去登记户口本。”这样韩师傅将男青年一直带到宣武分局椿树派出所。

联合侦破组立即派人对男青年进行了审查。侦查员查明，男青年叫王瑞，20岁，住宣武门外香炉营二条×号，宣武区椿树煤厂工人，素有偷摸行为。侦查员察看男青年的鞋底花纹，正是菱形花纹的塑料鞋底，与现场犯罪嫌疑人留下的鞋底花纹一致，证据确凿，侦查员们增强了审查信心。

王瑞供称：“家里有父亲、母亲、姐姐、大弟、大妹、二弟、小妹8口人，因家中弟弟妹妹多，且都在上学，家里的钱不够花，母亲总是到外面借钱度日。为此，我在学校偷过老师的钱、偷过同学的钢笔和圆规，还偷过姑姥姥的钱。先是被学校记过处分，后又因偷同学的粮票、钱被学校开除，被宣武分局拘留15天。1960年7月14日，我被公安局安排到东郊焦化厂装卸队干活，这期间偷了同事的香烟被发现追回。1962年5月底焦化厂装卸队解散后回家。1962年7月底，我到椿树煤厂工作。1963年4月，我向单位同事韩某借钱20元，向芦某借钱15元，加上自己的25元，在观音寺委托行花60元买了一台德国老式照相机。4月25日，我在宿舍内偷了煤厂工



人韩某某的存折一个，到大沟沿储蓄所取出 210 元，先后还给同事韩某、芦某 35 元钱，又到大栅栏亨得利表店花 110 元买了一块上海手表，买了 5 卷胶卷，剩下的钱到菜市口下馆子花了。偷钱的事被单位发现，厂长和公安局的同志找我谈话，我坦白了，单位让我反省退赃，我没辙了，将买的德国相机送到西单商场委托行委托寄卖 60 元，还没有卖出去呢，新买的手表送到菜市口委托收购处卖了 60 元。单位催退赃还钱很紧，我才起意抢劫财物用来退赃。8 月 18 日，陶然亭公园搞游园晚会，我看见钓鱼区的人少，就决定在这里抢劫。19 日上班，20 日下大雨，我都没有去陶然亭公园。21 日下班后，晚 7 点我拿着家里的锤子出来，从虎坊桥下车走到陶然亭公园，买了一张白毛女的电影票，先看电影，我因为惦记着抢劫，所以没看完电影就出来了。晚上 9 点多，我顺着湖边的路向南走。在钓鱼区见有一对男女抱在一起坐在那儿聊天，男的抽烟时，我借着火光看到他的手腕上有金属反光，知道他戴着手表。于是我向南走到桥边，看四周无人，于是又返回，趁那男的低头时，突然上前用锤子猛击其头部正中，那男的哼了一下；我又砸向那女的头部，女的叫了一声；随后我连续砸向两人的头部，见两人倒下不再动了，以为两人已死，于是拿着手表和钱包就逃走了。然后经过牌楼、花坛，出公园北门，走到南横街，拿出钱包，见里面有两张女人的照片、1.5 张工业券、8 元 2 角 5 分钱、清河农场管理处的烟票 1 张、月票 1 张、买丸药的发票 1 张、通信地址 2 张。我把照片、月票、发票、通信地址等都扔了，10 点 50 分到家，将锤子放到床底下，锤子是一头圆一头尖的。”

联合侦破组立即派侦查员到王家搜查，从床底下起获了作案用的凶器锤子。王瑞的父亲说：“这把锤子不是国民党统治时期就是日伪时期买的，平时用来砸钉子。”

对王瑞的父母进行询问后，我们了解到王瑞从小就有偷窃的毛